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907號

原告 震豪網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豪

訴訟代理人 龔筱涵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與原告簽訂集客之內容行銷方案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由原告為拓展被告客源之必要提供集客行銷暨顧問服務。詎被告自110年5月起未依約給付專案服務費用，迄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00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與回
02 執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1-19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
03 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
04 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07 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原告10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5日
09 （支付命令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蔡玉雪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陳黎諭

26 計 算 書：

27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9 合 計	1,110元	